

# 2022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本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本市减排目标的落实；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承担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督查处、规划发展处、法规和标准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自然生态和海洋生态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处（环境应急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放管理处（审批综合处）、应对气候变化处（生态环境监测与科技处）、污染源管理处、机关党委（人事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局、市核应急管理办公室）。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48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2.58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19.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7.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6,550.1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68.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58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8,508.09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68,508.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9.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9.85
<b>总计</b>	30	68,737.94	<b>总计</b>	60	68,737.9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508.09	68,50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73	51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73	51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88	34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85	17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05	14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05	14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05	14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550.10	66,55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379.95	22,37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942.32	3,94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6.78	2,24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145.20	2,14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301.75	1,30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488.97	2,48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254.94	10,25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6,957.25	36,95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232.36	3,23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4,338.70	14,33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3,149.71	13,14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236.48	6,23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69.26	3,46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469.26	3,46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71.32	171.3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71.32	17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72.32	3,57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72.32	3,57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8.63	1,26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8.63	1,26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62	39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69.01	86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58	2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58	2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58	22.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508.09	5,474.96	63,033.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73	519.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73	519.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88	347.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85	171.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05	147.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05	147.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05	147.0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550.10	3,697.59	62,852.51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379.95	3,697.59	18,682.36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942.32	3,697.59	244.73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6.78	0.00	2,246.78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145.20	0.00	2,145.20	0.00	0.00	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301.75	0.00	1,301.75	0.00	0.00	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488.97	0.00	2,488.97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254.94	0.00	10,254.94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6,957.25	0.00	36,957.25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232.36	0.00	3,232.36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4,338.70	0.00	14,338.7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3,149.71	0.00	13,149.71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236.48	0.00	6,236.48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69.26	0.00	3,469.26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469.26	0.00	3,469.26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71.32	0.00	171.3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71.32	0.00	171.32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72.32	0.00	3,572.32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72.32	0.00	3,572.3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8.63	1,110.59	158.04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8.63	1,110.59	158.04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62	399.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69.01	710.97	158.04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58	0.00	22.58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58	0.00	22.58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58	0.00	22.5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48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22.58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9.73	519.7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05	147.0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6,550.10	66,550.1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68.63	1,268.6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58	0.00	0.00	22.58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8,508.09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68,508.09	68,485.51	0.00	22.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68,508.09	<b>总计</b>	64	68,508.09	68,485.51	0.00	22.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8,485.51	5,474.96	63,010.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73	519.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73	519.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88	347.8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85	171.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05	147.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05	147.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05	147.0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550.10	3,697.59	62,852.5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379.95	3,697.59	18,682.36
2110101	行政运行	3,942.32	3,697.59	244.7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6.78	0.00	2,246.7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145.20	0.00	2,145.2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301.75	0.00	1,301.75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488.97	0.00	2,488.9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254.94	0.00	10,254.94
21103	污染防治	36,957.25	0.00	36,957.25
2110301	大气	3,232.36	0.00	3,232.36
2110302	水体	14,338.70	0.00	14,338.7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3,149.71	0.00	13,149.7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236.48	0.00	6,236.4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69.26	0.00	3,469.26
2110401	生态保护	3,469.26	0.00	3,469.26
21111	污染减排	171.32	0.00	171.3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71.32	0.00	171.3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72.32	0.00	3,572.3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72.32	0.00	3,57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8.63	1,110.59	158.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8.63	1,110.59	158.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62	399.6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69.01	710.97	158.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0.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08
30101	基本工资	1,999.80	30201	办公费	60.22
30102	津贴补贴	716.4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81.5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88	30206	电费	134.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85	30207	邮电费	20.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0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7.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9.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2.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05	30214	租赁费	0.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4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42.77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80.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02.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0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8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583.88		公用经费合计	891.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58	0.00	22.5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58	0.00	22.5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58	0.00	22.58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58	0.00	22.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07	0.00	26.00	0.00	26.00	12.07	18.42	0.00	17.20	0.00	17.20	1.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度总收入68,737.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8,508.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485.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23.84万元，下降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府投资项目减少16,405.93万元；二是大气质量提升补贴资金减少1,497.87万元，三是医废处置单位补助资金增加7,054.86万元；四是东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增加8,00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37万元，下降43.5%，主要变动情况：该收入为事改转企单位原退休人员经费，2022年度下达22.58万元，2021年度下达39.95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度总支出68,737.9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8,508.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474.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95.59万元，增长14.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职级变动、政策性调整工资津贴等原因，财政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63,033.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39.2万元，下降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府投资项目减少16,405.93万元；二是大气质量提升补贴资金减少1,497.87万元，三是医废处置单位补助资金增加7,054.86万元；四是东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增加8,000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8,508.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485.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23.84万元，下降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府投资项目减少16,405.93万元；二是大气质量提升补贴资金减少1,497.87万元，三是医废处置单位补助资金增加7,054.86万元；四是东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增加8,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37万元，下降43.5%；主要变动情况：该收入为事改转企单位原退休人员经费，2022年度下达22.58万元，2021年度下达39.95万元。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8,508.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485.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38.14万元，下降0.3%；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投资项目按进度支付，2022年度实际支出金额小于年初预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2.5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为年中下达事改转企单位原退休人员经费。

###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8.07万元的48.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54万元，下降4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7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万元的66.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3万元，下降18.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万元的66.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3万元，下降1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2.07万元的10.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45万元，下降87.4%。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来访人数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相应减少。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来访人数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相应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2万元，占93.4%；公务接待费支出1.22万元，占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22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次，接待人数共82人。主要包括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其他省份生态环境厅（局）来深圳调研、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1.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9.75万元，增长8.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573.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98.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475.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607.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804.4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5.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4.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9.7%。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深港（澳）两地牌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8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29个，共涉及资金63,010.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解决事改转企单位原退休人员经费”1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2.58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本单位本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485.5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5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预算编制真实合理、准确合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程序规范，绩效目标科学完整，指标值合理可行。各项目预算安排符合本单位2022年度履职目标，财政资金保障充足，项目全部顺利实施，主要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基本实现了各项目预期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30个项目绩效自评。

####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本单位全年预算数72,643.25万元，执行数68,508.09万元，完成预算的94.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深圳蓝”可持续行动，以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以宝安区VOCs治理为试点，开展全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率先开展VOCs和NOx排放清单季度滚动核算，完成50家VOCs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完成298家加油站、油气仓储企业油气回收深度治理，完成164台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提前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完成16,160台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登记；推进成品油综合整治，抽查135家加油站350批次成品油产品，查处3批次；强化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7个百分百”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督促整改208个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积极应对不利天气，启动大气污染强化减排12次。全面巩固治水成效，构建以“双转变、双提

升”为核心的工作体系，推动新增污水管网56公里、修复84公里，建成5座水质净化厂，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能力62.8万吨/日，污水集中收集率提高至85%；建立精细化科技化管控机制，巡查河流2.75万条次、排水口1.65万个次、小微水体0.97万个次；全面实施五大流域下沉督办，重点推动降雨溢流污染整治，优化水质通报、整改、督办、销号闭环管理机制；率先开展74条入海河流总氮控制考核，巡查整治205个雨洪入海排放口。二是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双碳”政策体系，出台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编制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方案等政策文件。推进碳排放权交易，修订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扩大交易范围，新增200家企业基准年碳核查；落实有偿分配，有偿竞价58万吨，成交额达2,526万元。深化气候投融资改革，征集气候投融资项目82个，福田区入选国家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碳普惠体系，出台碳普惠管理办法，上线全国首个居民低碳用电碳普惠应用，用户规模超30万。三是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推出34项改革举措，打造气候项目市场化投融资服务新模式获得全国推广。健全法规标准体系，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深圳经济特区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立项地方标准16项。全力提升信息化水平，智慧环保平台投入运行，建成“一中心、四平台”共48个业务系统；推广免费的环保顾问等惠企帮企举措，服务企业超5万家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全年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因相关项目在准备中，实际未支出。二是部分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保守，约束性不强。三是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高度重视，督促落实预算执行计划，以新一年2023年度预算计划为目

标，倒排工作节点，强化项目执行、落实预算支出。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管理，明确指标值设置参考标准，安排专人指导业务人员编报绩效目标，加强内部审核，保障目标设置切实可行，在与预算资金相匹配的情况下，有效反映项目绩效情况。三是结合履职目标，高效开展各项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听取群众的建议，及时处理各类信访、投诉件，争取提高政府绩效考核公众满意度，为公众提供更优质的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 2. 主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自评表详见附件）

（1）“生态、土壤和海洋生态环境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162.44万元，执行数为4,162.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完成2022年度高分辨率（1.5m）遥感影像解译，开展深圳市生态资源测算，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提供数据；二是组织全市各区开展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开展生物多样性成效评估，深度参与COP15第二阶段会议，获评国际“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加入自然城市行动平台；三是完成全市和各区生态系统服务价值（GEP）核算，发布深圳市2021年度GEP核算报告；四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和人类活动核查等，动态掌握全市生态资源状况、生物多样性状况、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状况及变化情况，实现了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的有效监管和生态修复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提升生态保护监管水平；五是开展全市土壤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对120份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进行审核，2022年1月编制完成《2021年度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报告评审工作情况总结》，开展全市137家在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责评估，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进行有

效指导，实现全市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均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暂无相关问题。

(2) “水生态环境管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345.16万元，执行数为6,338.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监测河流断面418个，检测指标达到9项，完成监测数据整理和水质周报50期，水质排名25期，出具污染源解析报告12份，水生态环境调查点位数量40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数量100个，河流水质科技管控月报12份，小微黑臭水体巡查报告12份；二是河流水质监测质控合格率和平行监测通过率100%，每周定期提供监测数据及照片，发布周报，每月出具水环境综合评估报告，每月初出具上月河流水质科技管控分析报告，巡查完及时出具小微黑臭水体巡查报告；三是有效建立水质目标导向，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五大河流水质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劣V类比例为0%，小微黑臭水体返黑返臭比例0.5%，地下水国考点位IV类及以上比例100%，为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中提供的技术支撑次数1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指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设置年度目标时考虑多方面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合理设置目标，根据项目当年实际开展情况，于年中监控时及时调整相关指标值。

(3) “污染源管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826.58万元，执行数为1,826.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调研8个国内城市噪声污染防控经验，编制12期施工噪声污染源月度评估报告，编制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目录数量；二是完成《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先进

生产工艺技术及先进污染物治理技术评估》成果，《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组织工作》，编制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设施效果评估初步成果报告，《深圳市环境质量分析及对策》验收成果52本，完成5份《深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完成《2021年环境信用评价抽查核查问题清单》，《2021年环境统计年报和2022年环境统计季报调查技术指导服务》，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结果4次，《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修订文本等；三是形成深圳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能力评估报告，形成深圳市核技术单位低风险源安全隐患排查指引，组织深圳市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形成深圳市核与辐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四是协助监管部门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数据合规性审查；五是有效支撑形成深圳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效果跟踪评估及改善对策建议（2022年）报告，有效支撑制定深圳市“十四五”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制度及重大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削减量替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有效支撑编制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目录，有效支撑编制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设施效果评估初步成果报告，有效支撑印发年度全市环境统计工作方案，有效支撑印发《深圳市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汇编》，有效支撑公布《深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技术服务情况；六是有效落实评价工地降噪措施和水平的标准，优化光环境管理机制，显著提升各区噪声污染重视程度；七是查找短板问题，并对标其他核与辐射事故应急优秀的省市，提出提升我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能力的措施建议，推动我市辐射环境安全可控、行稳致远；八是检验应急能力，提高应急处置水平；九是健全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有效防范核与辐射事件事故；十是有效支持

监管部门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工作，提高许可证申报数据合规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度目标值存在偏差；二是部分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度目标值偏离程度较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设置绩效指标时更充分研判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与合同约定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年中监控时推进开展进度较慢的项目；二是根据自评结果与实际需求合理、规范设置下一年度的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

（4）“环境规划、标准与管理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180.19万元，执行数为1,163.16万元，完成预算的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完成审计报告41份，开展市内调研3次，开展东江流域水质监测4次，出具生态补偿相关报告1份，开展生态补偿调研2次，出具《东江流域水质抽检数据分析报告（绩效）》4份，各项报告采纳、采用率均达绩效指标要求；二是发放满意度问卷6份，反馈结果均达到绩效指标要求。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均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暂无相关问题。

（5）“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816.88万元，执行数为1,815.2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通过开展工业涂料相关产品VOC成分抽样检测项目（2022年），累计完成203个涂料及相关产品检测和8个废气样检测；二是完成5,010台次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测；三是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测的达标率为91.4%；四是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检测项目的工作的完成时间为2022年11月；五是通过开展深圳市城市道路扬尘污染

实时移动监测和动态保洁监督管理（2022年）项目，完成产出指标：在数量上，全年巡查道路里程73,949公里。在质量上，达标率为97%；在时效上，截止2022年12月完成任务。完成效益指标：在社会效益上，通过考核评估74个街道扬尘污染情况，并向各区通报，保证道路干净整洁；六是根据正在修订和将要出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条例》和《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对于履约要求的有关变化，理顺我市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增强与发改、工信、商务、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深圳的履约工作符合国家最新要求；七是根据2021年9月对我市生效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的要求，将氢氟碳化物（HFCs）新增纳入管控要求，开始协同保护臭氧层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履约新阶段；八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使用、销售、维修和回收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开展备案，利用全国ODS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全链条管理；九是开展培训和宣贯，推广ODS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动清洗、泡沫、制冷等行业的部分企业申请多边基金或利用自有资金加速完成ODS的淘汰和替换，并通过第三方技术核查和监督执法确保已淘汰企业不回潮使用ODS；十是通过举办宣传活动大幅提升公众的履约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主动通过日常行为参与到ODS淘汰行动中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指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抓紧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运行存在的问题。

（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444.18万元，执行数为1,305.33万元，完成预算的90.4%。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落实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开展深圳市”无废城市“建设及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二是开展全市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包含全市11个管理局、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等）会议培训，提高其危险废物管理能力；三是强化对固体废物经营许可、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监管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对授权改革事项对深圳营商环境的影响开展综合分析与评估，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依据；四是建立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管理要求及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提升我市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能力，打造深圳塑料污染防治示范模式，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深圳经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指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设置年度目标时考虑多方面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合理设置目标，根据项目当年实际开展情况，于年中监控时及时调整工作计划与相关指标值。

（7）“环境行政许可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316.89万元，执行数为1,301.75万元，完成预算的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开展140个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服务；二是抽查832家已核发排污许可证质量；三是抽查250个环评报告质量；四是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工作指导覆盖1,560人次；为企业提供环保顾问咨询服务951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度目标值偏离程度较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自评结果与实际需求合理、规范设置下一年度的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



(8)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494.98万元，执行数为2,488.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完成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编制形成全市及各区温室气体清单及网格化清单，准确把握区域排放集聚地区及排放量，对静态温室气体清单进行空间网格化，实现精细化管理；开展近零碳排放试点、企业减污降碳试点，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统筹融合，进一步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二是完成碳排放权交易和碳普惠管理工作，碳交易机制进一步健全，碳市场参与主体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有序推进碳交易体系覆盖范围扩大工作，深圳市碳排放权益注册登记簿系统、碳交易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两个业务支撑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三是印发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年度工作要点，制定局内分工表，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实施。季度收集工作进展，并编制进度评估报告和年度评估报告，及时发现美丽中国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步工作提供思路；四是有序推进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构建，已编制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导则草案和3个分行业技术规范草案；五是统筹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任务，定期对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任务进展情况跟踪评估，并谋划新一批综改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跨年支付项目，项目验收于2023年度完成，指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自评情况与项目实际支出安排调整指标支出比例。

附件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33091	项目名称：	生态、土壤和海洋生态环境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075350.00	41624442.18	41624442.1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75350.00	41624442.18	41624442.1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p>完成深圳市入海排口分类管理体系建设报告和深圳市入海排口“身份证”管理机制建设建议，提出雨洪排放口和海水养殖废水排放口的管理要求。完成深圳市海洋污染基线专项调查与评估2个航次现场调查，编制海洋环境质量状况分析研判报告，掌握区域海洋环境质量变化趋势。通过对我市土壤环境管理提供持续有效的技术支撑服务，确保我市土壤环境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建立深圳市年度生态修复重点监管项目清单，探索构建生态修复监管技术指引；每半年开展1次生态修复项目现场核查，编制生态修复核查报告；完成至少1个生态影响大、社会关注度高的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的生态修复成效评估。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年度重点任务，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年度工作要点。编制生物多样性常态化监测方案，开展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建立1套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评估体系，完成1份生物多样性状况评估报告。</p>			<p>完成2022年度高分辨率（1.5m）遥感影像解译，开展深圳市生态资源测算，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提供数据。组织全市各区开展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开展生物多样性成效评估，深度参与COP15第二阶段会议，获评国际“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加入自然城市行动平台。完成全市和各区生态系统服务价值（GEP）核算，发布深圳市2021年度GEP核算报告。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和人类活动核查等，动态掌握全市生态资源状况、生物多样性状况、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状况及变化情况，实现了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的有效监管和生态修复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提升生态保护监管水平。已开展全市土壤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对120份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进行审核，2022年1月编制完成《2021年度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报告评审工作情况总结》，开展全市137家在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责评估，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进行有效指导，实现全市建设用地安全利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出具生态修复监管相关报告的数量	≥1份	2份	5	5	
			深圳市入海排口分类管理体系建设报告	≥1份	1份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数量	开展海洋污染基线专项调查工作的次数	≥2次	2次	5	5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数量	≥100份	120份	5	5		
			生物多样性项目成果报告的数量	≥2份	2份	5	5		
		质量	入海排口分类管理体系构建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通过	通过	5	5		
			完成深圳市入海排口分类管理体系构建报告编制	2022年4月底前	2022年4月	5	5		
		时效	探索构建生态修复监管技术指引	2022年12月20日前	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深圳市生态修复生态环境监督工作指南（试行）》和编制说明初稿	5	5		
			2021年度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报告评审工作情况总结	2022年8月前	2022年1月18日	2	2		
			生物多样性保护年度工作要点完成时间	在2022年6月20日前完成	2022年5月完成生物多样性保护年度工作要点	2	2		
		成本	入海排口分类管理体系构建项目支付进度达标率	≥90%	100%	2	2		
			生物多样性预算支付进度	≥60%	60%	2	2		
	2021年全市土壤环境总体技术支撑支付进度		≥95%	100%	2	2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公众对生物多样性保护认识	有效提升	通过生物多样性调查和保护成果系列宣传活动，公众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认识有效提升	10	10		
			为监督陆源污染排海提供技术支撑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10	10		
		生态效益	为海水水质监测评估提供全面技术支撑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10	1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支撑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8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28945	项目名称：	水生态环境管理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468879.80	63451618.80	63387013.80	10	99.9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468879.80	63451618.80	63387013.8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p>1.产出目标：监测河流断面不少于402个，确保检测指标达到不少于9项，完成监测数据整理和水质周报不少于40期，水质排名不少于20期，出具污染源解析报告不少于12份，水生态环境调查点位数量不少于30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数量不少于100个，河流水质科技管控月报的数量不少于8份，小微黑臭水体巡查报告不少于8份。保证河流水质监测质控合格率和平行监测通过率不低于95%；每周定期提供监测数据及照片，发布周报；每月出具水环境综合评估报告；每月出具河流水质科技管控分析报告；巡查完及时出具小微黑臭水体巡查报告。2.效果目标：有效建立水质目标导向，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五大河流水质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劣V类比例为0%，小微黑臭水体返黑返臭比例不大于5%，地下水国考点位IV类及以上比例不低于80%，为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中提供的技术支撑次数不少于2次。</p>				<p>1.产出目标：监测河流断面418个，检测指标达到9项，完成监测数据整理和水质周报50期，水质排名25期，出具污染源解析报告12份，水生态环境调查点位数量40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数量100个，河流水质科技管控月报12份，小微黑臭水体巡查报告12份。河流水质监测质控合格率和平行监测通过率100%；每周定期提供监测数据及照片，发布周报；每月出具水环境综合评估报告；每月初出具上月河流水质科技管控分析报告；巡查完及时出具小微黑臭水体巡查报告。2.效果目标：有效建立水质目标导向，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五大河流水质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劣V类比例为0%，小微黑臭水体返黑返臭比例0.5%，地下水国考点位IV类及以上比例100%，为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中提供的技术支撑次数1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数量	监测河流断面的数量	≥402个	418个	3	3	
			检测水质指标的数量	≥9项	9项	3	3	
			水质排名期数	≥20份	25份	3	3	
			监测数据及水质周报数量	≥40份	50份	3	3	
			出具污染源解析报告的数量	≥12份	12份	3	3	
			水生态环境调查点位数量	≥30个	40个	3	3	
			地下水监测点位数量	≥100个	100个	3	3	
			出具河流水质科技管控月报的数量	≥8份	12份	3	3	
			出具小微水体返黑报告的数量	≥8份	12份	3	3	
		质量	河流水质监测质控合格率	≥95%	100%	3	3	
			河流水质平行监测通过率	≥95%	100%	3	3	
		时效	监测周报的及时性	1周/次	1周/次	3	3	
			提供监测数据及照片的及时性	1周/次	1周/次	3	3	
			出具水环境综合评估报告的及时性	1月/份	1月/份	3	3	
			出具河流水质科技管控分析报告的及时性	1月/份	1月/份	3	3	
			出具小微黑臭水体巡查报告的及时性	≤3天	3天内	3	3	
		成本	支付进度达标率	≥70%	99.90%	2	2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建立重点河流污染负荷分析	有效建立	有效建立	5	5	
			水环境管理水质目标导向建立情况	有效建立	有效建立	5	5	
			为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中提供的技术支撑次数	≥2次	1次	5	2.5	偏差分析：本项目合同中明确因各区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需求不足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成果数量要求时，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2022年仅有1次需求，故未达到绩效目标。 整改措施：已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合同期限延长至2024年3月。目前，已开展长岭皮水库水源保护区取消等相关工作，可满足合同目标。
		生态效益	小微黑臭水体返黑返臭比例	≤5%	0.50%	5	5	偏差分析：根据近年来小微黑臭水体返黑返臭情况，预估2022年小微黑臭水体返黑返臭比例，由于2022年小微黑臭水体整改强度大，整治效果好，因此小微黑臭水体返黑返臭数量远低于原设定目标值，故超出预期目标50%。 整改措施：根据2022年小微黑臭水体返黑比例，合理制定下一年小微返黑目标，继续加强整治工作，争取达到目标。
			五大河流水质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劣V类比例	0	0	5	5	
			地下水国考点位IV类及以上比例	≥8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7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7.4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30738	项目名称：	污染源管理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956707.42	18265781.63	18265781.6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956707.42	18265781.63	18265781.6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目标：1、形成深圳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能力评估项目报告。2、形成深圳市核技术单位低风险源安全隐患排查指引，组织深圳市辐射事故应急演练。3、形成深圳市核与辐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4、协助监管部门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数据合规性审查。</p> <p>（2）效益目标：1、查找短板问题，并对标其他核与辐射事故应急优秀的省市，提出提升我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能力的措施建议，推动我市辐射环境安全可控、行稳致远。2、检验应急能力，提高应急处置水平。3健全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有效防范核与辐射事件事故。4.有效支持监管部门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工作，提高许可证申报数据合规性。</p>				<p>污管处：（1）产出目标：调研8个国内城市噪声污染防控经验，编制12期施工噪声污染源月度评估报告，编制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目录数量，完成《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及先进污染治理技术评估》成果，《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组织工作》，编制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设施效果评估初步成果报告，深圳市环境质量分析及对策》验收成果52本，完成5份《深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完成《2021年环境信用评价抽查核查问题清单》，《2021年环境统计年报和2022年环境统计季报调查技术指导服务》，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结果4次，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修订文本等。（2）效益目标：有效支撑形成深圳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效果跟踪评估及改善对策建议（2022年）报告，有效支撑制定深圳市“十四五”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制度及重大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削减量替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有效支撑编制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目录，有效支撑编制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设施效果评估初步成果报告，有效支撑印发年度全市环境统计工作方案，有效支撑印发《深圳市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汇编》，有效支撑公布《深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技术服务情况，有效落实评价地降噪措施和水平的标准，优化光环境管理机制，显著提升各区噪声污染重视程度。较好的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的要求。</p> <p>核安处：2022年度严格按照各项年度绩效指标完成各项任务，通过实施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相关项目，做好核应急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有效提升我市核应急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保障我市辐射环境安全。</p> <p>主要完成以下产出与效果目标：（1）产出目标：1、形成深圳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能力评估报告。2、形成深圳市核技术单位低风险源安全隐患排查指引，组织深圳市辐射事故应急演练。3、形成深圳市核与辐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4、协助监管部门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数据合规性审查。</p> <p>（2）效益目标：1、查找短板问题，并对标其他核与辐射事故应急优秀的省市，提出提升我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能力的措施建议，推动我市辐射环境安全可控、行稳致远。2、检验应急能力，提高应急处置水平。3健全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有效防范核与辐射事件事故。4.有效支持监管部门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工作，提高许可证申报数据合规性。</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调研国内城市噪声污染防控经验	≥4个次	8个次	0.7	0.7	偏差原因分析：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开展现场调研，所以开展了8个城市的线上调研。 改进措施：下一步可开展其他城市的线下调研。
			抽查工地数量（噪声）	≥600家（次）	600家（次）	0.7	0.7	
			排污单位现场核查数量	≥900家	557家	0.7	0.43	偏差原因分析：该项目预算由原来申请的974,700元调整为855,500元，共计核减119,200元，为保证项目质量，我处调整了测算明细，增加成果编制预算比例，同时增加50家第三方运维单位检查，综上排污单位现场核查数量由900家调整为500家，实际核查557家。 改进措施：设置绩效指标时更充分研判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出具结题报告/抽查方案的数量	≥1份	1份	0.7	0.7	
			出具生态文明考核相关材料数量	≥1份	1份	0.7	0.7	



			编制《深圳市光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套	已完成初稿编制	0.7	0.6	偏差原因分析：依照合同要求，《深圳市光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于2023年前完成《深圳市光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送审稿）。 改进措施：已完成初稿编制，将于2023年6月结题
			开展全市抽查涉水面源对象数量	≥8000家	8654家	0.7	0.7	
			出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现场评估表	≥300份	407份	0.7	0.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报告（深圳）》第5页自行监测开展情况为“已检查425家企业”，经核实出具现场评估表407份，检查的425家企业中有18家因停产或其他原因未进行现场评估，无评估表。
			出具评估涉重金属各行业重金属减排效果较明显企业的数量	≤20家次	8家次	0.7	0.7	偏差原因分析：目前深圳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减排均为淘汰关停企业，35家淘汰关停企业中只有8家重金属减排较为明显，其余减排均为0。 改进措施：将根据自评结果合理、规范设置下一年度的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
			出具高噪声固定设施设备治理措施建议及噪声源调查成果报告数量	≥1本	1本	0.7	0.7	
			出具《年度调研和技术服务文件汇编资料》验收成果数量	≥1本	1本	0.7	0.7	
			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修订文本验收成果数量	≥1本	1本	0.7	0.7	
		数量	出具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次数	≥4次	4次	0.7	0.7	
			出具《2021年环境信用评价抽查核查问题清单》验收成果数量	≥1份	1份	0.7	0.7	
			出具《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材料汇编》验收成果数量	≥1本	暂未汇总编制成完整的汇编材料	0.7	0.6	偏差原因分析：未结题，已汇总大部分的文件，但因为还有部分工作未完成，暂未汇总编制成完整的汇编材料。 改进措施：尽快完成材料汇编。
			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技术服务验收成果数量	≥3份	5份	0.7	0.7	
			出具《深圳市环境质量分析及对策》验收成果数量	≥39本	52本	0.7	0.7	
			出具《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组织工作》验收成果数量	≥1本	1本	0.7	0.7	
			出具《2021年环境统计年报和2022年环境统计季报调查技术指导服务》验收成果数量	≥1本	1本	0.7	0.7	
			编制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设施效果评估初步成果报告数量	≥1本	1本	0.7	0.7	
			出具《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及先进污染物治理技术评估》的验收成果数量	≥1本	1本	0.7	0.7	
			编制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目录数量	≥1本	1本	0.7	0.7	

	产出 (50分)		许可证申报数据合规性审查	≥800条	1423条	0.7	0.7	偏差原因分析：2022年后许可证申报需求较大，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度指标。 改进措施：根据22年工作经验及实际申报需求修正年度指标。
			编制核与辐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1本	1本	0.7	0.7	
			组织应急演练	≥1次	1次	0.7	0.7	
			编制深圳市核技术单位低风险源安全隐患排查指引	≥1本	1本	0.7	0.7	
			编制应急能力评估报告	≥1本	2本	0.7	0.7	
			编制施工噪声污染源月度评估报告	≥12期	12期	0.7	0.7	
		质量	编制应急能力评估报告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0.7	0.7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及先进污染物治理技术评估工作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0.7	0.7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组织工作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0.7	0.7	
			环境统计数据上报审核情况	通过审核	通过审核	0.7	0.7	
			编制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设施效果评估初步成果报告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0.7	0.7	
			编制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0.7	0.7	
			许可证申报数据合规性审查	主管部门采用	主管部门采用	0.7	0.7	
			编制核与辐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0.7	0.7	
			组织应急演练	通过专家评估	通过专家评估	0.7	0.7	
			编制深圳市核技术单位低风险源安全隐患排查指引	通过专家评估	通过专家评估	0.7	0.7	
			《深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技术服务验收情况	通过验收	验收通过	0.7	0.7	
			深圳市环境质量分析及对策验收情况	通过验收	验收通过	0.7	0.7	
			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评价	完成评价	0.7	0.7	
自动监测数据准确率	≥90%	99.21%	0.7	0.7				

年度绩效指标			《深圳市光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通过专家评审	≥80%	尚未开专家评审会	0.7	0	偏差原因分析：已完成初稿编制，2023年6月结题，尚未开专家评审会。 改进措施：应按照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该项目仅要求完成送审稿，并未要求通过专家评审，以后年度绩效目标建议改为“《深圳市光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送审”。	
			涉水面源对象信息提交验收合格率	≥100%	已完成中期报告	0.7	0.4	偏差原因分析：已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尚未验收 改进措施：2023年将尽快编制完成并提交验收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联网率	≥90%	95.49%	0.7	0.7		
			固定设施设备噪声相关报告审核情况	通过审核	通过审核	0.7	0.7		
			核查涉重点企业重金属减排情况完成率	≥100%	100%	0.7	0.7		
			噪声污染防治示范工地评价标准	达标	达标	0.7	0.7		
			《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修订文本审核情况	通过审核	通过审核	0.7	0.7		
			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成效报告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0.7	0.7		
			时效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工作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完成	0.6	0.6	
				调研、监测固定设施设备噪声点位工作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7日完成	0.6	0.6	
				评估报告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底前	无评估报告	0.6	0	偏差原因分析：无评估报告，只有《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圳市重金属污染防治管理文件汇编》，见佐证材料《项目合同》和《验收意见》。 改进措施：将根据自评结果改进往后年度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
				前三季度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0月15日	0.6	0.6	
				前三季度《深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技术服务工作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0月26日完成	0.6	0.6	
				前三季度深圳市环境质量分析及对策工作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0月完成	0.6	0.6	
				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实施后评估和重点施工单位调研、外单位意见汇总时间	2022年9月底前	2022年10月14日完成专家评审	0.6	0.5	偏差原因分析：9月底收集完外单位意见，经过与外单位沟通，对《指南》进行多次修改。 改进措施：后续开展工作，加快推行。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组织工作完成时间	2022年3月底前	2022年1月13日	0.6	0.6	
				2021年环境统计年报完成时间	2022年7月底前	2022年1月27日	0.6	0.6	
				许可证申报数据合规性审查	2022年11月底前	2022年11月30日	0.6	0.6	

		编制深圳市核技术单位低风险源安全隐患排查指引	2022年6月底前	2022年6月20日	0.6	0.6		
		编制应急能力评估报告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	0.6	0.6		
		完成组织应急演练	2022年9月底前	2022年9月28日	0.6	0.6		
		编制核与辐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022年11月底前	2022年12月	0.6	0.5	偏差原因分析：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底，项目编制时间在合同有效期内。 改进措施：根据22年工作经验及实际申报需求修正年度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深圳市光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大纲）编制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2年11月10日	0.6	0.6		
		涉水面源抽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2年12月28日完成	0.6	0.6		
		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项目招标	2022年3月30日前完成	2021年12月3日完成	0.6	0.6		
		编制施工噪声污染源月度评估报告	每月15日提交上个月报告	每月15日提交上个月报告	0.6	0.6		
		成本	国家核技术利用监管系统支撑项目	≤262600元	262000元	0.6	0.6	
			辐射事故应急演练与核安全技术支撑项目	≤380000元	375000元	0.6	0.6	
	核与辐射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585200元	585000元	0.6	0.6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能力评估项目		≤500000元	492900元	0.6	0.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成本		≤5500元	3873.75元/家	0.6	0.6		
	光污染防治体系建设及技术支撑支付进度达标率		≥50%	70%	0.6	0.6		
	涉水面源污染专项整治技术服务项目成本总金额		≤3000000元	2915200元	0.6	0.6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检验应急能力，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3	3		
		健全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有效防范核与辐射事件事故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3	3		
		查找短板问题，提出提升我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能力的措施建议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3	3		
		提高许可证申报数据合规性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3	3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有效支撑形成深圳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效果跟踪评估及改善对策建议（2022年）报告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2	2	
			有效支撑制定深圳市“十四五”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制度及重大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削减量替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2	2	
			有效支撑编制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目录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2	2	
			有效支撑编制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设施效果评估初步成果报告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2	2	
			有效支撑印发年度全市环境统计工作方案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2	2	
			有效支撑印发《深圳市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2	2	
			有效支撑公布《深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技术服务情况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2	2	
			有效落实评价工地降噪措施和水平的标准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2	2	
			优化光环境管理机制	优化光环境部门责任机制	已编制工作方案，优化光环境部门责任机制	2	2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5	2.5	
			排污单位满意度	≥90%	100%	2.5	2.5	
涉水面源抽查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	2.5	2.5		
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5	2.5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	97.73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29382	项目名称：	环境规划、标准与管理 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731738.00	11801867.25	11631578.50	10	98.56	9.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31738.00	11801867.25	11631578.5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准确把握我市环保及相关产业发展趋势、科学制定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促进我市环保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对在深圳市从事环境与生态监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且具有独立核算的各类企业法人单位和行政事业法人单位开展年度财务统计工作，主要内容包 括企业基础数据收集整理、数据审核、数据系统录入、数据系统上报等。				年内，本项目已完成审计报告41份、开展市内调研3次、开展东江流域水质监测4次、出具生态补偿相关报告1份、开展生态补偿调研2次、出具《东江流域水质抽检数据分析报告（绩效）》4份。各项报告采纳、采用率均达绩效指标要求。共发放满意度问卷6份，反馈结果均达到绩效指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调查环保相关企业数量	≥100家	100家	3	3	
			出具审计报告	≥30份	41份	3	3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数量	开展市内调研的次数	≥1次	3次	3	3		
			开展东江流域水质监测的次数	≥3次	4次	3	3		
			出具生态补偿相关报告的数量	1份	1份	3	3		
			开展生态补偿调研的数量	≥2次	2次	3	3		
		质量	获得奖项的项目比率	≥10%	25.00%	3	3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申报数为28个，实际获奖项目数为7个。 改进措施：根据自评结果完善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管理	
			专家评审会核查报告采用率	≥95%	100%	3	3		
			项目成果采纳率	≥100%	100%	3	3		
		时效	完成深圳市2022年度重点生态环境政策评估阶段性成果初稿的时间	2022年12月15日之前	2022年12月	3	3		
			产业调查工作完成时间	在10月30日前完成	10月19日	4	4		
			形式审查工作完成时间	每批次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日期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	完成	4	4		
			生态补偿政策要点分析工作完成时间	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	完成	4	4		
			深圳市域生态补偿诉求调研工作完成时间	在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2022年4月13日	4	4		
		成本	生态补偿实施成效评估及相关技术支撑服务项目支付进度达标率	≥67.8%	67.80%	4	4		
			经济效益			无	0	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绩效评估报告信息公开覆盖率	≥80%	100%	10	10	
			为我市东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额度合理性提供技术支持	提供有效数据佐证材料	出具4份《东江流域水质抽检数据分析报告(绩效)》	10	10	
			提出生态补偿机制优化建议	有效建议	出具4份水质监测报告,为我市东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额度合理性提供技术支持;提出与gop政策结合的生态补偿机制优化建议	10	10	
		生态效益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无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投资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7.50%	10	10	
		其他满意度			无	0	0	
	总分						100	99.8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30652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469763.00	18168788.50	18152088.50	10	99.91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469763.00	18168788.50	18152088.5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p> <p>(1) 通过开展深圳市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实时移动监测和动态保洁监督管理（2022年）项目，完成产出指标：在数量上，全年巡查道路里程≥60000公里。在质量上，达标率≥80%；在时效上，截止2022年12月完成任务。完成效益指标：在社会效益上，通过考核评估74个街道扬尘污染情况，并向各区通报，保证道路干净整洁。</p> <p>(2) 通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检测（2022年）项目，完成产出指标：在数量上，全年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测台次≥5000台次。在质量上，检测达标率≥39%在时效上，截止2022年12月完成任务。</p> <p>(3) 通过开展工业涂料相关产品VOC成分抽样检测项目（2022年），累计完成199个涂料及相关产品检测和32个废气样检测。</p>				<p>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p> <p>1、通过开展工业涂料相关产品VOC成分抽样检测项目（2022年），累计完成203个涂料及相关产品检测和8个废气样检测。</p> <p>2、完成5010台次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测；</p> <p>3、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测的达标率为91.40%；</p> <p>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检测项目的工作的完成时间为2022年11月；</p> <p>5、通过开展深圳市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实时移动监测和动态保洁监督管理（2022年）项目，完成产出指标：在数量上，全年巡查道路里程73949公里。在质量上，达标率为97.01%；在时效上，截止2022年12月完成任务。完成效益指标：在社会效益上，通过考核评估74个街道扬尘污染情况，并向各区通报，保证道路干净整洁；</p> <p>6、根据正在修订和将要出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条例》和《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对于履约要求的有关变化，理顺我市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增强与发改、工信、商务、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深圳的履约工作符合国家最新要求。</p> <p>2、根据2021年9月对我生效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的要求，将氢氟碳化物（HFCs）新增纳入管控要求，开始协同保护臭氧层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履约新阶段。</p> <p>3、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使用、销售、维修和回收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开展备案，利用全国ODS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全链条管理。</p> <p>4、开展培训和宣贯，推广ODS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动清洗、泡沫、制冷等行业的部分企业申请多边基金或利用自有资金加速完成ODS的淘汰和替换，并通过第三方技术核查和监督执法确保已淘汰企业不回流使用ODS。</p> <p>5、通过举办宣传活动大幅提升公众的履约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主动通过日常行为参与到ODS淘汰行动中来。</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出具涉VOCs企业定级评估技术报告	≥70份	73份	2	2	
			开展深圳市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实时移动监测和动态保洁监督项目的巡查道路	≥60000公里	73949公里	2	2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测台次	≥5000台	5010台	2	2	
			开展涂料及相关产品抽检数量	≥199个	203个	2	2	
			开展废气检测数量	≥32个	8个	2	1	<p>偏差原因分析：本项目为跨年项目，2022年12月，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停产，项目团队成员也受疫情影响停工，并于12月29日完成了8个排气筒的采样工作，废气检测周期较长，无法在2022年12月底之前完成检测出具报告。</p> <p>改进措施：2023年抓紧完成测试，截至2023年4月12日，已按期完成合同要求的47个排气筒废气的检测（实际完成48个）。</p>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数量	开展专业技术宣传讲解和现场指导次数	≥3次	3次	2	2	
			出具重点监管VOCs企业深度治理评估和技术帮扶日报份数	≥20份	22份	2	2	
			开展专家会商次数	≥3次	3次	2	2	
			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项目调查企业数量	≥1000家	1020家	2	2	
			研究并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方案	≥3个	1个	2	1	偏差原因分析：由于疫情影响导致相关现场调研计划延后，另外国家对氢氟碳化物管控相关细则尚未出台，导致研究基础资料缺乏。 改进措施：剩余2个方案预计2023年4月底前完成
			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项目培训企业数量	≥100家	101家	2	2	
			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项目核查企业数量	≥2家	0家	2	0	偏差原因分析：企业未能及时提供2022年全年HCFCs采购和使用相关数据。 改进措施：向生态环境部申领HCFCs使用配额许可证的企业核查正在开展中，预计2023年4月底前完成
			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项目核查企业数量	≥2家	0家	2	0	偏差原因分析：企业未能及时提供2020-2023年使用HCFCs及其替代品采购和使用数据。 改进措施：向生态环境部申请多边基金开展ODS淘汰的企业，正在开展中，预计2023年4月底前完成
			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项目印制宣传册	≥2000册	2000册	2	2	
			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项目举办公众宣传活动	≥1次	1次	2	2	
		质量	VOCs检测报告质量审核制度层级	完备	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均有完备	2	2	
			深圳市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实时移动监测和动态保洁监督的达标率	≥80%	97.01%	2	2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测的达标率	≥39%	91.4%	2	2	偏差原因分析：该项目采取抽检的方式，主观性和随机性较大，使得达标率浮动较大 改进措施：后续研究达标率目标设置情况
			企业评级执行省、市分级规则的比例	1	1	2	2	
			深圳市生产、销售、使用ODS和HFCs情况调查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	100%	2	2	

			研究制定政府绿色采购推广HCFCs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政策文件、源头控制新增HFCs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市HFCs履约管理和减排路径方案通过率	≥100%	政府绿色采购推广HCFCs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研究和建议通过率为100%	2	1	偏差原因分析：《研究制定政府绿色采购推广HCFCs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政策文件》已完成编制，该项目为跨年项目，剩余报告将于2023年提供，且合同中未要求完成报告后立刻评审验收，将统一于项目验收阶段验收评审改进措施：源头控制新增HFCs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市HFCs履约管理和减排路径方案正在研究制定，预计2023年4月底前完成	
			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项目核查报告质量通过率	≥100%	未完成	2	0	偏差原因分析：该项目为跨年项目，报告将于2023年提供改进措施：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项目核查报告正在出具中，预计2023年4月底前完成	
		时效	深圳市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实时移动监测和动态保洁监督管理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2/12/31前	2022年12月31日	1	1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检测项目的工作的完成时间	2022/12/31前	2022年11月	1	1		
			工业涂料相关产品VOC成分抽样检测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2/12/31前	已完成绩效考核指标的88%	1	0.5	偏差原因分析：偏差的来源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废气监测考核数量，本项目为跨年项目，2022年12月，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停产，项目团队成员也受疫情影响停工，并于12月29日完成了8个排气筒的采样工作，废气检测周期较长，无法在12月底之前完成检测出具报告。改进措施：2023年抓紧完成测试，截至2023年4月12日，已按期完成合同要求的47个排气筒废气的检测（实际完成48个）。	
			重点监管VOCs企业分级及深度治理技术支撑项目推进及时性	及时推进	及时推进	1	1		
		成本	支付进度达标率	≥90%	99.91%	1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项目成本节约率	≥8.45%	11.16%	1	1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无	0	0		
			社会效益	PM2.5平均浓度	≤22微克/立方米	16微克/立方米	10	10	
				基层环保监管人员能力建设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提升VOCs重点行业企业分级、深度治理经验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无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绩效考核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其他满意度			无	0	0	
	总分					100	90.49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1121528400027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441830.00	14441830.00	13053261.74	10	90.39	9.0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41830.00	14441830.00	13053261.7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p>进一步提升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保障危险废物合法安全收运处置，降低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可能造成二次污染或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确保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所有固体废物整改任务落实到位，强化《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工作，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保障我市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推动建立反应迅速、运转高效、处置安全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及应急处置体系，强化有害垃圾贮存点的全面安全管控，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制度政策，加快推进固体废物治理能力建设。</p>				<p>1.落实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开展深圳市“无废城市”建设及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2.开展全市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包含全市11个管理局、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等）会议培训，提高其危险废物管理能力。 3.强化对固体废物经营许可、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监管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对授权改革事项对深圳营商环境的影响开展综合分析与评估，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依据。 4.建立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管理要求及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提升我市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能力，打造深圳塑料污染防治示范模式，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深圳经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数量	开展有害垃圾贮存点核查评估次数	≥10次	10次	4	4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现场指导培训场次	≥3次	1次	4	3	偏差原因分析：受疫情影响，不能举行大型培训等活动 改进措施：编制印发《深圳市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会同支队和各管理局加强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现场指导培训
			出具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固体废物问题整改进度简报的数量	≥10份	10份	4	4	
			开展固体废物环保督查问题整改情况现场核查的次数	≥5次	7次	4	4	
			调研企业数量	≥100家	39家	4	3	偏差原因分析：受疫情影响，减少调研活动 改进措施：定期组织开展企业现场调研，确保指标顺利完成
			组织专家评审次数	≥4次	4次	4	4	
		质量	出具项目成果报告合格率	100%	100%	3	3	
			现场核查完成率	≥100%	100%	4	4	
			出具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固体废物问题整改进度简报的合格率	≥100%	100%	4	4	
			现场调研企业/调研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时效	工作完成时间	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2年12月31日	3	3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2月28日	3	3	
			支付进度达标率	≥80%	100%	3	3	
		成本	预算执行完成率	≥95%	99.41%	3	3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整改措施完成率	≥80%	100%	7.5	7.5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培训人数	≥50人次	875人次	7.5	7.5	偏差原因分析：受疫情影响，大型培训不能在线下，因此转为线上培训，不限制人数。 改进措施：扩展培训对象范围，发掘多样化培训主题，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
			宣传活动影响人数	≥1000人	450万人	7.5	7.5	
		生态效益	塑料废弃物产生量	显著降低	显著降低	7.5	7.5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及项目成果的满意度	≥85%	100%	5	5	
		其他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0	97.0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1121528200040	项目名称：	环境行政许可综合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327000.00	13168901.73	13017505.10	10	98.85	9.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27000.00	13168901.73	13017505.1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50个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服务数量目标值；500家已核发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数量目标值；200个环评报告质量抽查数量目标值。时效指标：环评审批稽查工作完成时间12月底前完成目标值。 2.效果目标：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工作指导覆盖1000人次；为企业提供环保顾问咨询服务800次。				1.产出目标：开展140个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服务；抽查832家已核发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250个环评报告质量。时效指标：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相关成果于2022年12月完成。 2.效果目标：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工作指导覆盖1560人次；为企业提供环保顾问咨询服务951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环保顾问服务指导性文件编制份数	≥2份	3份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数量	开展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服务数量	≥50个	140个	5	5	偏差原因分析：该指标值主要是针对全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大项目以及环境敏感型项目等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数量，因2022年度项目相对较多，因此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度指标。 改进措施：根据上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进一步优化指标值的设置。
			环评审批稽查项目数量	≥200个	250个	5	5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家数	≥500家	832家	5	5	偏差原因分析：有效期内排污许可证数据是动态变化的，为了满足20%抽查比例，实际抽查家数有所增加。 改进措施：根据上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进一步优化指标值的设置。
			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相关研究报告或技术文件编制份数	≥2份	2份	5	5	
		质量	环评审批项目稽查抽查比例	≥10%	100%	5	5	偏差原因分析：2022年稽查抽查的是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审批的建设项目。为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12月我局印发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名录印发后，我市审批类建设项目数量大幅度减少，因此抽查比例有了较大提升。 改进措施：根据上年实际完成情况，进一步优化指标值的设置。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比例	≥20%	20.17%	5	5	

年度绩效指标	时效	环评审批稽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3/3/23	5	4	偏差原因分析：2022年，我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因为稽查座谈以及组织培训均会导致大量人员聚集，尤其培训会致几百人聚集，不符合防疫管理要求，我处在认真研究后决定暂缓推进稽查座谈和培训组织工作，在12月份国家明确放开疫情管控后，第一时间组织完成了相关工作。 改进措施：已于2023年3月23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验收会。	
		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相关成果完成时	2022年12月底前	2022/12/1	5	5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1%	1.15%	5	5	偏差原因分析：2022年部门全年预算数为13,168,901.73元，全年执行数为13,017,505.10元，预算执行率为98.85%，成本节约率为1.15%。 改进措施：根据上年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指标值的设置。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为企业提供环保顾问咨询服务次数	≥200次	951次	15	15	偏差原因分析：年度总体目标中包括“为企业提供环保顾问咨询服务800次”，我处按照年度目标推动环保顾问工作，实际提供咨询951次。 改进措施：根据上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进一步优化指标值的设置。
			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工作指导覆盖人次	≥1000人次	1560人次	15	1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咨询满意度	100%	100%	10	10	

	(10分)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89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29462	项目名称：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582800.00	24949800.00	24889664.10	10	99.76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82800.00	24949800.00	24889664.1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p>1.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工作。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双区”建设目标，进一步研究完善碳交易机制体制，加强碳市场能力建设，推动碳市场区域合作；组织开展2021年碳排放报告及核查报告抽样检查和重点检查工作，确保碳排放核查工作质量；保障深圳市碳排放权权益注册登记簿系统、碳交易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两个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服务。</p> <p>2.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统筹融合，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p> <p>3.《深圳市2021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评估报告》；深圳市2021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1个专项评估报告（根据最终选定的典型改革项目进行专项评估报告命名）；深圳市2022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项目建议清单初稿。</p>			<p>一是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编制形成全市及各区温室气体清单及网格化清单，准确把握区域排放集聚地区及排放量，对静态温室气体清单进行空间网格化，实现精细化管理；开展近零碳排放试点、企业减排降碳试点，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统筹融合，进一步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p> <p>二是碳排放权交易和碳普惠管理工作。碳交易机制进一步健全，碳市场参与主体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有序推进碳交易体系覆盖范围扩大工作，深圳市碳排放权权益注册登记簿系统、碳交易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两个业务支撑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p> <p>三是印发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年度工作要点，制定局内分工表，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实施。季度收集工作进展，并编制进度评估报告和年度评估报告，及时发现美丽中国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步工作提供思路。</p> <p>四是有序推进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构建，已编制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导则草案和3个分行业技术规范草案。</p> <p>五是统筹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任务，定期对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任务进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并谋划新一批综改任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出具绿色产业认定行业技术规范阶段性初稿数量	≥3个	3个	2	2	

		数量	开展企业碳目标科学设定宣贯会议次数	≥1场	1场	1	1	
			开展企业碳目标设定指南及应用工作项目数量	≥1个	1个	1	1	
			开展深圳大型碳普惠公益活动，并实施大型活动碳中和的次数	≥1次	1次	1	1	
			开展深圳碳普惠机制科普教育实践活动的数量	≥2次	2次	1	1	
			形成深圳碳普惠场景创建制度文件初稿	≥2份	2份	1	1	
			出具《深圳碳普惠减排量化方法学》的数量	≥4份	4份	1	1	
			出具《国内外自愿减排量跨境交易平台功能设计报告》初稿数量	≥1份	1份	1	1	
			出具国内外自愿减排量跨境交易制度相关文件初稿数量	≥2份	2份	1	1	
			出具生态环境领域改革事项成效评估报告(2022年度)阶段性成果数量	≥1份	2份	1	1	
			出具生态环境领域改革事项月度进展报告数量	≥2份	5份	1	1	偏差原因分析：《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事项进展成效及风险评估》合同期限是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7月3日，根据合同要求，需出具生态环境领域改革授权事项月度进展评估报告10份，其中2022年出具5份报告，符合合同要求。 改进措施：2023年将严格根据年度指标要求完成任务。
			出具深圳美丽中国典范建设任务2023年度计划(草案)成果数量	≥1份	1份	1	1	
			出具《国内外自愿减排量跨境交易对接方案设计报告》初稿数量	≥1份	1份	1	1	
			出具深圳美丽中国典范行动方案2022年度目标效果评估报告成果数量	≥1份	1份	2	2	
			出具深圳市2022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1个专项评估报告初稿数量	≥1份	1份	2	2	
			出具深圳市2021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评估报告数量	≥1份	1份	2	2	
			检查企业家数	≥150家	172家	2	2	
			深圳美丽中国典范行动方案2022年度目标效果评估报告(2022年度)、深圳美丽中国典范建设任务2023年度计划(草案)阶段性成果通过专家咨询会论证	通过评审	通过	1	1	
			开展深圳大型碳普惠公益活动，并实施大型活动碳中和的完成率	≥100%	100%	1	1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质量	开展深圳碳普惠机制科普教育实践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	1	
			生态环境领域改革事项月度进展报告、生态环境领域改革事项成效评估报告（2022年度）阶段性成果通过专家咨询会论证	经专家咨询会评议达到阶段性成果的要求	通过	1	1	
			绿色产业认定行业技术规范阶段性成果通过专家咨询会论证	通过评审	通过评审	1	1	
			深圳市2021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通过评审	通过	1	1	
	时效	完成深圳市2021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评估报告时间	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	2022年5月	1	1		
		企业碳目标设定指南及应用工作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9月底前	2022年4月28日	1	1		
		深圳大型碳普惠公益活动，并实施大型活动碳中和的完成时间	在8月31日前完成	2022年8月	1	1		
		深圳碳普惠机制科普教育实践活动的完成时间	在10月31日前完成	2022年6月24日	1	1		
		《深圳市碳普惠场景创建指引设计方案》（初稿）完成时间	在12月31日前完成	2022年12月	1	1		
		《深圳碳普惠减排量量化方法学》（初稿）完成时间	在11月30日前完成	2022年11月	1	1		
		国内外自愿减排量跨境交易平台功能设计报告（初稿）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前完成	2022年11月	1	1		
		《深圳市碳普惠场景创建指引建议稿》（初稿）完成时间	在12月31日前完成	2022年12月	1	1		
		国内外自愿减排量跨境交易交易规则和登记规则（初稿）编制完成时间	2022年7月前完成	2022年6月	1	1		
		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事项进展成效评估月度评估报告完成时间	每月10日前完成上一月度评估	按时完成	1	1		
		生态环境领域改革事项成效评估报告（2022年度）阶段性成果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2年6月	1	1		
		国内外自愿减排量跨境交易对接方案（初稿）	2022年5月前完成	2022年4月	1	1		
		绿色产业认定行业技术规范阶段性成果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3月1日	1	1		
		初步形成深圳美丽中国典范行动方案2022年度目标效果评估报告（初稿）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2年12月	1	1		
		深圳美丽中国典范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实施进度评价报告初稿（2022年度）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2年11月24日	1	1		
		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建设技术服务（二期）项目支付进度达标率	≥70%	70%	1	1		

	成本	企业碳目标设定指南及应用工作支付进度达标率	≥90%	60%	1	0.67	偏差原因分析：跨年支付项目，项目验收于2023年完成，故仅完成首款60%的首款支付比例。 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支出安排调整指标支出比例。	
		深圳碳普惠运营和技术支撑服务项目支付进度达标率	≥90%	70%	1	0.78	偏差原因分析：跨年支付项目，项目验收于2023年完成，故仅完成70%的首款支付比例。 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支出安排调整指标支出比例。	
		深圳打通国内外自愿减排量跨境交易工作支付进度达标率	≥90%	70%	1	0.78	偏差原因分析：跨年支付项目，项目验收于2023年完成，故仅完成70%的首款支付比例。 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支出安排调整指标支出比例。	
		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事项进展成效评估支付进度达标率	≥90%	100%	1	1		
		美丽中国典范行动方案工作任务实施效果评估项目支付进度达标率	≥90%	100%	1	1		
		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支付进度达标率	≥80%	100%	1	1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重大系统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3次	0次	4	4	
			深圳大型碳普惠公益活动，并实施大型活动碳中和活动影响人数	≥500人次	6975人次	3	3	偏差原因分析：新媒体宣传方式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相对较广 改进措施：根据自评情况应用于下一年度的绩效指标值设置
			深圳碳普惠机制科普教育实践活动影响人数	≥80人次	570人次	3	3	偏差原因分析：新媒体宣传方式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相对较广 改进措施：根据自评情况应用于下一年度的绩效指标值设置
			支撑国内外自愿减排量跨境交易工作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4	4	
			推动全市碳减排工作	有效推动企业科学规范设定碳目标	有效推动企业科学规范设定碳目标	4	4	
			支撑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建设	形成有效支撑	形成有效支撑	4	4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工作任务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4	4	
企业（单位）碳排放数据	有效掌握	有效掌握	4	4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碳目标设定指南及应用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	1		
	其他满意度	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	1		
		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建设技术服务(二期)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	1		
		美丽中国典范行动方案工作任务实施效果评估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	1		
		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事项进展成效评估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	1		
		深圳打通国内外自愿减排量跨境交易工作服务对象对交易对接方案设计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	1		
				不适用	0	0		
		深圳打通国内外自愿减排量跨境交易工作服务对象对交易制度文件编制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	1		
		深圳打通国内外自愿减排量跨境交易工作服务对象对交易平台功能设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	1		
		服务对象对《深圳碳普惠减排量量化方法学》编制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0.5	0.5		
		服务对象对《深圳碳普惠低碳消费场景评价规则》编制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0.5	0.5		
		深圳碳普惠机制科普教育实践活动负面报道次数	≤1次	0次	0.5	0.5		
		深圳大型碳普惠公益活动,并实施大型活动碳中和活动负面报道次数	≤1次	0次	0.5	0.5		
			总分					100.0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